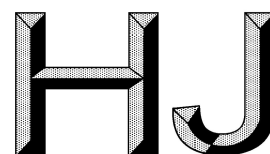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20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

Self-monitoring technology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

—Leather and fur making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5
1 适用范围.....	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6
3 术语和定义.....	6
4 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	7
5 监测方案制定.....	7
6 信息记录和报告.....	10
7 其他.....	11

前 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指导和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提出了制革及毛皮加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科技标准司提出并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制革及毛皮加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制革及毛皮加工排污单位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

本标准适用于制革及毛皮加工排污单位，也适用于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园区。

自备火力发电机组（厂）、配套动力锅炉的自行监测要求按照 HJ 820 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0486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HJ 442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HJ/T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3048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原料皮 raw hide/skin

指制革或毛皮加工排污单位加工皮革或毛皮所用的最初状态的皮料，包括成品革或成品毛皮之前的所有阶段的产品，如生皮、蓝湿皮、坯革等。

3.2

制革工业 leather making industry

把从猪、牛、羊等动物体上剥下来的皮（即生皮），进行系统的化学和物理处理，制作成适合各种用途的半成品革或成品革的过程。从半成品革经过整饰加工成成品革也属于制革的范畴。

3.3

制革工业排污单位 leather mak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以生皮或半成品革（包括蓝湿革和坯革）为原料进行制革的排污单位。

3.4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fur mak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以羊皮、狐狸皮、水貂皮等生毛皮为原料生产成品毛皮或剪绒毛皮的排污单位。

3.5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centralized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for leather and fur making industry

为两家及以上制革及毛皮加工排污单位提供废水处理服务，且执行 GB 3048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排污单位。

3.6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园区 leather and fur making park

指容纳制革及毛皮加工排污单位进行生产活动的、具有一定范围的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

4 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

排污单位应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5 监测方案制定

5.1 废水排放监测

5.1.1 监测点位

所有制革及毛皮加工排污单位均须在废水外排口设置监测点位。采用含铬鞣剂（包括铬复鞣剂）的制革及毛皮加工排污单位，须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

所有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均须在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

5.1.2 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制革及毛皮加工排污单位及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表 1 执行。

表 1 制革及毛皮加工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级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重点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总氮	周（日 ^a ）	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总磷	月	季度

排污单位级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重点排污单位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总铬、流量	周	
		六价铬	月	
	雨水排放口 ^b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日 ^b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总氮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总磷、总铬、六价铬		月		
非重点排污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	季度	半年
注：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污染物指标，须采取自动监测。				
注： ^a 水环境质量中总氮（无机氮）超标的流域或沿海地区，或总氮实施总量控制区域，总氮最低监测频次按日执行。 ^b 在雨水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5.2 废气排放监测

5.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制革及毛皮加工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表 2 执行。

表 2 制革及毛皮加工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	排气筒	臭气浓度 ^b 、氨、硫化氢	年
涂饰车间 ^c	排气筒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半年
注： ^a 废气监测须按照相关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以及原料工艺等确定是否监测其他臭气污染物。 ^c 仅适用于涂饰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排污单位。			

5.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制革及毛皮加工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设置应遵循 HJ 819 中的原则，其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表 3 执行。

表 3 制革及毛皮加工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原料皮库的排污单位 ^a	厂界	臭气浓度 ^b 、氨	年
有磨革车间的排污单位	厂界	颗粒物	年
有煤场的排污单位	厂界	颗粒物	年
有硫化物脱毛车间的排污单位	厂界	臭气浓度 ^b 、硫化氢	年
注： ^a 仅适用于仅贮存生皮的原料皮库。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以及原料工艺等确定是否监测其他臭气污染物。			

若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园区统一在园区边界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园区内的排污单位可不必再单独进行厂界监测。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园区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表 4 执行。

表 4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园区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制革及毛皮加工 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边界	臭气浓度 ^a 、氨、硫化氢、颗粒物	半年
注：监测结果超标的，应增加相应指标的监测频次。			
注：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以及原料工艺等确定是否监测其他臭气污染物。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应遵循 HJ 819 中的原则，主要考虑转鼓、液压设备、磨革机等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情况。

厂界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周边有敏感点的，应增加敏感点位噪声监测。

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园区环境噪声监测。

5.4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5.4.1 其他环境管理政策，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仅限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排污单位）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5.4.2 无明确要求的，对于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海水的排污单位或工业园区，若排污单位或工业园区认为有必要的，可按照 HJ/T 2.3、HJ/T 91、HJ 442 及受纳水体环境管理要求确定设置监测断面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表 5 执行。

表 5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最低监测频次

目标环境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地表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总铬、六价铬	季度
海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动植物油、总铬、六价铬	半年

5.5 其他要求

5.5.1 除表 1~表 5 中的污染物指标外，5.5.1.1 和 5.5.1.2 中的污染物指标也应纳入监测指标范围，并参照表 1~表 5 和 HJ 819 确定监测频次。

5.5.1.1 排污许可证、所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仅限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排污单位）、相关环境管理规定明确要求的污染物指标。

5.5.1.2 排污单位根据生产过程的原辅用料、生产工艺、中间及最终产品类型、监测结果确定实际排放的，在有毒有害或优先控制污染物相关名录中的污染物指标，或其他有毒污染物指标。

5.5.2 各指标的监测频次在满足本标准的基础上，可根据 HJ 819 中监测频次的确定原则提高监测频次。

5.5.3 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按照 HJ 819 执行。

5.5.4 监测方案的描述、变更按照 HJ 819 执行。

6 信息记录和报告

6.1 信息记录

6.1.1 监测信息记录

手工监测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

6.1.2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信息记录

应详细记录排污单位以下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日常生产中也应参照以下内容记录相关信息，并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6.1.2.1 制革生产运行状况记录

分生产线记录每日的原辅料用量及产量：取水量（新鲜水），主要原辅料（原料皮、化学药品等）使用量，主要鞣剂名称，主要鞣剂用量和产品产量等。

6.1.2.2 废水处理运行状况记录

按日记录废水处理量、废水回用量、废水排放量、污泥产生量（记录含水率）、废水处理使用的药剂名称及用量、鼓风机电量等。

6.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记录

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皮革边角料、含铬污泥等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原料或辅助工序中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的情况也应记录。

6.2 信息报告、应急报告和信息公开

按照 HJ 819 执行。

7 其他

排污单位应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工况（包括生产负荷、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本标准规定的内容外，按照 HJ 819 执行。
